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权赛诺菲巴斯德公司研究、开发并商业化厦门万泰的候选轮状病毒疫苗及相关联合疫苗，对于万泰沧海的持续发展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2、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就上述对议案作出的决议。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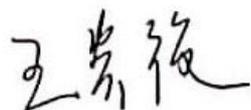
龙城凤：龙成凤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王贵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贵', and '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